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伍捌玖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社會部部長谷正綱視察山東難民救濟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鳴岡、李蘅樹、陳[illegible]職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主任黎鐵漢另有任用，黎鐵漢應免本職。此令。

派石祖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illegible]和林、羅克定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王禮安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嘉乙字第七五一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各省市政府　特設機關

查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原規定最高額為月支貳萬元，最低額為月支壹千伍百元，茲以各地物價[illegible]週上漲，原支標準不敷支應，爰經訂定調整支給數額表，規定自本年四月份起實[illegible]，其增支款項，即在各機關本年度追加經常費內統籌勻支，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除追加經常費另案辦理，并通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特別辦公費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調整支給數額表一份（見本報第二五八二號府令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illegible]月二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四年西寢民戶[illegible]字第八七九四號代電，為據阜陽縣政府轉據縣商會電請修正縣警察局對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一案，囑核復等由。查縣警察局為縣行政官署之一，對轄區內人民團體，在職權範圍內，有所指揮或准駁時，自得用令或批，此係推行政令所必要，並無歧視人民團體之意。至縣警察局對人民團體於本身業務以外有所商洽時，彼此自可以函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七五四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檢字第一七號呈一件，呈賚玉門縣監犯魯長有身分簿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魯長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至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終結，並飭知照。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三四八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律師法施行細則所定證書費，衡以目前物價，實不足與工本相抵，而印花費另行徵收，渦有[illegible]情形，手續亦嫌繁瑣，經本部擬具修正條文，將證書費酌予提高，印花費不另徵收，呈請　行政院鑒核[illegible]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二三四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除將該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件（見本報第二五五〇號院令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山西除外）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等案犯李全虎等三十五名，並附通緝書到署，合行[illegible]發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顧淑馨（Sophie Kovalevska）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九歲
原國籍		波蘭（比列大司多克區）
居住處所		浙江省永嘉縣甌海關
職業		無（主持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為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鄒心培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四歲
	原籍	上海市
	職業	甌海關審核課長
	居住處所	同上
核准機關		浙江省民政廳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理由

甲、李伯昭部份　茲就原案所指忽略勘驗程序及不明審檢權限兩點，分別審究如次。

一、忽略勘驗程序　原劾以據八區專署查稱，劉會氏等原呈稱被竊無盜口，該管小壩鄉公所呈縣府文則謂有盜口，無問何說屬實，該縣均應遵照刑事訴訟法所示勘驗程序辦理，乃遍查原卷，無勘驗記載，認為不合。申辯則稱，查本案初次偵訊時，即據獲盜吳永發供「是刁門進屋的，胡十四進去三次，才拿出來，叫我挑起走」（見本府三十二年元月十九日偵訊筆錄，如附件一），核與小壩鄉公所勘呈被盜之處「係一小小房間，後面壁頭係土磚封的，挨土磚旁邊即係後門，土磚被其拆去數方，用手由磚洞去開門閂，盜物即由後門而出」等情（見小壩鄉公所三十二年一月未列日原呈，如附件二），兩相印證，盜口已明，失主、店主、竊盜三方面俱無異言，認為無再勘必要等語。按實施勘驗在於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本案罪證據吳永發口供及鄉公所勘呈，已堪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illegible]請無理由。

[illegible]不明審檢權限　原劾以據八區專署查稱，獲案之李文開、吳永[illegible]、田貴千諸人，是否為本案共同正犯，未經詳鞫，遽將負有重大[illegible]疑之李文開、田貴千二人命其具保釋放，及劉會氏等具呈攻擊飭[illegible]勒交，李文開、田貴千早已藉保逃颺，保人具呈聲辯，謂其具保[illegible]該保人之本意，係受人請託而為之，於是又輾轉查追保人，羈繫[illegible]圄，滿堂叫苦，迄今李文開等未獲交案，僅將吳永發一名提起公[illegible]訴，其最不合程序者，為傳訊店主周謝氏，飭其賠償劉會氏等損失[illegible]，周謝氏不認賠償，雖未被押追，究屬不明審檢權限。申辯則稱，[illegible]是項當係著重查復文內「傳訊店主周謝氏，飭其賠償劉會氏等損[illegible]一面言，查失主劉會氏等雖曾有請求飭店主周謝氏賠償損失之語[illegible]，但以事非主管範圍，未允其請，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偵訊筆錄內[illegible]記明，茲葛楊氏（即與劉會氏共同被盜之一）等訴請損害賠償係民[illegible]事案件（中略），至賠償部份應由葛楊氏等依法向司法處另案起訴[illegible]後略）在卷（見本府三十二年十月十日訊問筆錄，如附件三），[illegible]何有飭店主周謝氏賠償之事，顯係查復錯誤，不難復按而明等語。[illegible]核閱附件抄呈酉陽縣司法處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庭單，與申辯所稱雖[illegible]不符，第對於負有重大嫌疑盜犯李文開、田貴千二人，未經詳鞫[illegible]，遽准保釋，致被逃颺，輕率將事，咎無可辭。

[illegible]、孫世騤部份　卷查劉會氏等原呈，攻擊被付懲戒人，則以其收[illegible]保長石敦信等賄賂，為之揑詞掩飾其無吞沒盜贓，並有賄放壯丁[illegible]事。經八區專署查稱，該縣指導員孫世騤奉查此案，有無受賄情[illegible]事，雖難證明，但就其監交壯丁從中舞弊一事證之，該員確非公正[illegible]善之流。原劾認為貪污違法，並據專署抄錄涪西師管區酉陽徵兵[illegible]事務所代電開，孫世騤親送法幣四千元與三十四師連長孫志達，囑[illegible]將壯丁姚明才、何開漢二名於濯河壩地點放回，孫連長佯為應允，[illegible]將賄款一千元回贈作酬，竟受之無愧，已予扣押法辦云云。本案[illegible]經四川省政府飭解八區專署審理，本會准同署檢送三十四年三月[illegible]二日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特種刑事判決書[illegible]，被付懲戒人業經軍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依公務[illegible]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不再置議。

綜[illegible]結，除被付懲戒人孫世騤免議外，被付懲戒人李伯昭有公務員[illegible]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illegible]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　公路運輸之概況

1. 戰時協助反攻之運輸工作　為協助軍事反攻，前戰時運輸管理局[illegible]盡最大努力，除接收進口新車，已分別妥為分配外，並加強[illegible]及管制工作，以提高運量，故五六七三個月，貨運運量最高[illegible]戰事結束，軍運物資大減，貨運運量，復形減低，綜計三十四年一年中，貨運為六四四〇五五噸，一七二、八二二、四五二[illegible]公里，客運為一、四二八、一八五八三一一、二七六、五二四[illegible]人公里。

2. 協助美軍登陸之運輸工作　日本投降後，美國海軍陸戰隊，即分[illegible]在塘沽、青島等地登陸，塘沽登陸官兵一一、〇〇〇人，物資一[illegible]、〇〇〇噸，青島登陸官兵一三、一〇七八，物資二五、〇六[illegible]噸，美軍登陸之接轉任務，分由前戰時運輸管理局天津、青島[illegible]物資運輸處辦理，此外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漢口各地之[illegible]物資運輸，及空運接轉，亦均由該局承辦。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五八六號府令欄，「陸軍上將銜張之江、鹿鍾麟、王陵[illegible]二員噢退為備役」一令，係「陸軍上將銜張之江、鹿鍾麟、王陵[illegible]二員應晉任陸軍上將並退為備役」之誤。段樹華等任為陸軍中[illegible]退為備役令內，「潘善齊」係「潘善齋」之誤。陸軍少將王履階等[illegible]備役令內，「龔御象」係「龔御衆」之誤，「戈武斌」係「戈武城」之[illegible]「章極宇」係「章拯宇」之誤，「彭宗佑」係「彭宗佑」之誤，「李延[illegible]」李延秀」之誤。劉炳甍等三百六十二員任為陸軍少將並應退[illegible]役令內，「周之英」係「周之奕」之誤，「李禮藻」係「李穠藻」之誤[illegible]「俠增」係「胡俠僧」之誤，「枕振亞」係「沈振亞」之誤，「沈爾亭[illegible]沈爾亭」之誤，「陳濟瑄」係「陳齊瑄」之誤，「三百六十二員」係[illegible]六十二員」之誤。特此更正。

附發通緝書 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五年度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李全虎	男	二六		殺人	潛逃	33 1 23		山西高等法院
原晉峯	男	三二		漢奸	同	32 2	偽河津縣第二區	同
張拉虎、張拉鎖	男	不詳	不詳	詐欺	同	34 3	陽曲縣小井峪村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王滿柟	男	不詳	不詳	強暴脅迫	同	34 11 12	西洛陰村	同
劉迺爲	男	二三	均不詳	侵占等罪	同	33 9	前偽食糧公社	同
賀殿卿	男	三七	均不詳	侵占等罪	同	33 9	前偽食糧公社	同
毛相國	男	二九	均不詳	侵占等罪	同	33 9	前偽食糧公社	同
邊潤	男	不詳	均不詳	侵占等罪	同	33 9	前偽食糧公社	同
陳志十	男	不詳	均不詳	侵占等罪	同	33 9	前偽食糧公社	同
秦二贊	男	四二	不詳	竊盜	同	34 4 13	北門外東方學校街	同
張安氏	女	二九	不詳	傷害	同	34 6 25	大北門五十五號	同
趙蓋氏	女			妨害自由	同		太原市二道巷喜鳳下處	同
孔子文	男	二八	不詳	誣告	同	34 5 8	西夾巷新民大旅社	同
閻成雲、馬子雲、孔煥龍、宋秉德、褚振義	男	均不詳		侵占	同	34 8 17	大南門外	同
吳兆榮	男	三二	長臉白色身材約四尺五六寸	貪污	同			孝義縣政府
王壽菴	男	未詳	未詳	侵占	同			河津縣政府
高椿如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佩芝	男	不詳	不詳	同	同			同
張耀先	男	五九		殺人	同	34 8 11	汾陽喬家莊	同
李渡三、張敬顯、楊國良、王守仁	男	均不詳	均不詳	漢奸	同			同
甯毅夫	男	四七	不詳	漢奸	潛逃	30 1 11	任偽太原縣縣長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吉世祥、呂文惠、呂亘山、么伯章、牛培賢	男	不詳	不詳	同	同			同
李自盛	男	二六	面黃	殺人	同			汾城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李小平等七十三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六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	李小平	男		新蔡馬周村		殺人		新蔡地方法院	
同	錢文子	男	四四	固始古蓼鎮		妨害兵役		固始縣司法處	
同	余得潤	男	三六	葉縣瓦店		殺人		葉縣司法處	該縣已於五月改設司法處
同	王文化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同	王小黑	男	二一	同		同		同	
同	李麻子	男	二三	同		同		同	
原武縣司法處	殺害周喜旺案內兇犯					同		原武縣司法處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楊煥晟	男		安徽		貪污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楊筱文	男		靈寶		傷害		同	
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席五常	男	二〇	汲縣城內熙淀街		脫逃		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汾陽縣司法處	郝步堂	男		汾陽陳莊		略誘		汾陽縣司法處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汾陽縣司法處	王明義	男		汾陽陳莊		略誘		汾陽縣司法處	
同	吳女郎、吳萬倉之孫女	女		同		同		同	
新安縣司法處	高光榮	男	四〇	河南新安		誣告		新安縣司法處	
同	潘維子	同		同		拷打勒索妨害自由		同	
河南省政府	馬凌波		三六	河南廣武		交代不清		河南省政府	
同	歐陽步侖		三五	江西興國		同		同	
同	欒文山		三五	陝西綏德		同		同	
同	馬文升		三三	河北棗強		同		同	
同	陳履森		四七	浙江義烏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范述林			淮陽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同	范乃保			同		同		同	
同	范述先			同		同		同	
伊川縣司法處	李廷魁			伊川縣江左鄉官莊村		奸匪槍殺		伊川縣司法處	
同	李士禎			同		同		同	
同	李士高			同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牛振東	男	三七	郾城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河南省政府	陳載賡		三二	羅山潘新村		棄職潛逃	面白略長下頷及嘴尖形	河南省政府	
同	馬經宇			羅山		同	面黑瘦身材中等	同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楊松林	男		長葛		殺人		許昌地方法院	
同	靳文相			同		同		同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張瀛爾	男		長葛		殺人		許昌地方法院	
同	胡書林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高允之			淮陽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同	高超英			同		同		同	
同	孫永福			同		同		同	
同	孫二行			同		同		同	
同	楊金錫			同		同		同	
陝縣司法處	劉袁氏	女		陝縣榮園鄉北山口村		遺棄		陝縣司法處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王萬祥			鹿邑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同	王萬嶺			同		同		同	
同	張天一			河南周口		同		同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余國政	男		臨汝縣		重婚等罪		開封地方法院	
同	余趙氏	女		同		同		同	
通許縣司法處	左學章			長春		通許縣要犯漢奸		通許縣司法處	
同	張子英			山東曹縣		同		同	
同	段延藻			北京		同		同	
同	高文興			同		同		同	
同	張四維			奉天		同		同	
同	楊鴻禮			北京		同		同	
同	邢玉銘			同		同		同	
同	刁庭相			吉林		同		同	
同	厲文炤			開封		同		同	
同	李魁五			同		同		同	
通許縣司法處	魏樹藩			杞縣		通許縣要犯漢奸		通許縣司法處	
同	劉直			北京		同		同	
同	苗樹芬			奉天		同		同	
同	常德舉			同		同		同	
同	姜維民			北京		同		同	
同	蘇西海			同		同		同	
同	李覺三			開封		同		同	
同	洪紹年			同		同		同	
同	王仲說			北京		同		同	
同	劉溫甫			同		同		同	
同	楊殿隆			河北		同		同	
河南省政府	張嘉衍		二八	河南延津		同	面長黃色身材高大體格強壯	河南省政府	
同	蘇子範		四六	河南上蔡百尺蘇殿莊		同	面圓色黑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孟繁儀			淮陽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李斌甫					同		同	
同	劉繼業					同		同	
同	張蔭吾					同		同	
同	姜紹唐					同		同	
同	郭成章					偽太康縣長		同	

法令解釋

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三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宜陽縣長呈，請核示用國幣償還之偽鈔應如何折合及以偽鈔強迫買囘被災期內出賣之土地應如何處理等疑義，呈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淪陷區域內所借用之偽鈔，現以法幣償還，應按政府所定偽鈔兌換法幣之標準折合，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二）買囘河南省被災時期內出賣之土地，合於該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之規定者，雖其原賣價係在淪陷區域內以偽鈔返還，及其買囘係經由偽組織機關強制爲之，亦不得撤銷，如其買囘與同辦法之規定不符，例如所給偽鈔在買囘時與原賣價不相當者，則其買囘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宜陽縣縣長莊叫敬爲受理訴訟案件發生疑義，列單呈請指示到院，除其他各點已分別指示外，尚有兩點應請解釋，一、在淪陷區域內所借用之偽鈔，現用國幣償還，應如何折合。二、在淪陷區域內，向偽組織機關請求以偽鈔強迫買囘被災期內所出賣之土地，能否予以撤銷，再照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辦理，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買囘被災時期所出賣之土地，既在限期以內，當時所給偽鈔又非不能通用，並未違反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無論經偽組織機關強迫與否，不必予以撤銷再照該辦法辦理，多此無益之舉。乙說偽組織機關之強迫處分，根本應認爲無效，且所給偽鈔是否與原買價相當，於原買主有無損失，亦有問題，自應撤銷原處分，從新照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辦理，方爲允當。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抄附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